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明志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明志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明志科技业务情况，对明志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明志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明志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明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明志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	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明志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

	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明志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明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明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上半年，明志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	2024年上半年，保荐机构不存在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致力于以体系化技术创新带动传统砂型铸造行业转型升级。公司两大主要产品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铸品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复杂的高技术活动，对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研发投入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41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6%。未来，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制芯装备及铸品产品可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二）经营风险

1、外购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为成本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铝合金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砂、粘结剂等，铝锭价格波动会对铸件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射芯设备所需的部件主要包括减速机、控制模块、导轨等，原材料、外购部件等，采购价格变动会对装备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若上游原材料、外购部件等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不能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2、产品出口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我国铸造装备及铝合金铸件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

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进口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争端，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3、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铸造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铝锭是公司铸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系大宗原材料，货源较为充足，但考虑供货稳定性、产品质量、原材料一致性与可追溯性等因素，公司一般要求供应渠道相对固定。内蒙古超今为铝锭供应商，经多年合作，公司与其已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未来，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铸造材料存在无法及时供应的风险，短期内将对生产计划、铸件产品交付等方面形成不利影响。

铸造用砂是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铸造用砂主要为产自美国的大湖砂；公司装备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装备部件应为特定品牌或进口部件，虽然主要零部件已实现国产化，但部分零部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国际进口品牌尚有一定差距，公司部分装备部件来源于进口。如国际政治形势或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上述原材料或部件进口受阻，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铸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暖通集团、汽车部件生产企业等，制芯装备客户主要为大型铸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减少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铝合金热交换器被不锈钢热交换器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热交换器铸件业务占比高。根据结构及材质不同，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的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另一类是焊接结构的不锈钢热交换器。两类产品各具优缺点，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主要取决于壁挂炉制造厂家的技术传统、产品设计理念、生产成本以及消费者的市场品牌认知、选择习惯等。目前两种热交换器在欧洲市

场占比分别约为 50%左右，市占率较为均衡。如果未来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大幅进步、不锈钢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消费者选择习惯发生变化等，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产品市场将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 34.24%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后到期，并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续签并有效执行；续签后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7 年 5 月 11 日到期，若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该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吴勤芳、邱壑合计持有公司 68.48%的股份，且吴勤芳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未来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公司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竞争优势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会随之波动或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表现。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

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销收入以外币结算，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以及生产、发货；也需视客户订单需求保持适当的库存规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存货余额较高仍带来一定财务风险：一方面，公司装备产品需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具有一定的周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从而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四) 行业风险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制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和销售的核心主机主要为冷芯工艺射芯机；无机工艺为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无机工艺射芯机已实现销售并用于铸件量产；热芯工艺射芯机已较为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冷芯工艺、无机工艺射芯机在国内市场主要面临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的竞争；热芯工艺射芯机除面临上述竞争外，还面临国内部分制芯装备企业的竞争。公司较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海外品牌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装备技术实现突破，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行业内原有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公司将面临装备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铸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精密组芯造型工艺生产铝合金材质铸件。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领域，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前进科技，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铸件生产工艺、品质等方面取得突破，将对公司热交换器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已成为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应用场景，公司汽车类零部件

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征，且内腔复杂，需后续热处理，不适宜压铸工艺生产，如果未来压铸工艺进一步发展至能替代砂型铸造工艺，可能将对公司铸件业务，特别是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公司目前尚未拓展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业务，鉴于我国轨道交通，特别是高铁的迅猛发展，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切入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将对公司铸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下游涉及热能工程、汽车、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重要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可能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减少，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
营业收入	29,568.29	23,247.86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76	940.01	3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93	-133.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9	8,315.49	-81.94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39.72	105,923.18	-0.65
总资产	134,785.94	138,612.16	-2.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08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08	3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8	0.88	增加 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21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11.9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1、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7.19%，主要系报告期内装备项目验收完成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6.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6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326.75 万元及 2,203.4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毛利率上升以及政府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等因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1.94%，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税费支付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经多年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在业务模式、技术、市场地位及人才与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一）装备与铸件联动发展优势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已成长为装备制造与铸件生产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铸造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装备和铸件生产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铸造工艺革新需求。公司凭借装备及铸造工艺优势积极推动铸件业务发展，并以铸件工艺开发和生产实践带动装备技术优化升级，装备与铸件两类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装备业务与铸件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在高端铸造装备业务领域，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冷芯盒及无机制芯机为核心设备，通过系统集成，可以提供由制芯、组芯、浇注、铸件后处理等生产单元组成的绿色智能精密组芯铸造生产线，并还可为客户提供智能铸造车间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建设交付服务。在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业务领域，公司为汽车、热能暖通工程、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商用车变速箱壳体、新能源汽车

逆变器及驱动电机壳体、冷凝式燃气锅炉热交换器、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阀体泵体等精密、复杂腔体的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并为客户新产品研发提供铝合金铸件同步工程开发、试制、铸造工艺改进等增值延伸服务。

（二）技术优势

明志科技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积累，在制芯装备的射砂控制、砂芯固化、精密组芯、智能控制系统及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的低压充型控制等方面已形成完整、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密组芯铸造工艺，不仅在有色金属领域形成了十分成熟的工艺技术，在黑色金属尤其是球墨铸铁件生产领域也得到了实质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96 件，其中发明专利 92 件（含 1 件德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02 件（含 3 件德国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件，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6 项，其中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射芯机》获批发布。

“ZL201610047716.6-一站式制芯单元及其装配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产品“精密组芯造型技术与装备（生产线）”被评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节能减排精密组芯铸造生产线”、“无机制芯机（MWD）”、“MZZX55 型精密铸造机器人智能砂芯生产设备”和“缸盖制芯单元、组芯输送线”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和“江苏省智能制造先进单位”等，并连续四届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制芯装备产品具备全球竞争力，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已成为国内无机工艺、冷芯工艺高端制芯设备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并已出口海外市场。凭借装备技术优势和精密组芯工艺，公司铸件业务已不局限于某个或某类铸件产品，可实现复杂腔体高精度铸件产品的开发、试制及定型生产。公司

铸件业务在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商用车变速箱壳体、轨交及高铁列车泵阀壳体等铸件领域均有布局，并与各领域众多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展现了产品品质的客户认可度，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择优开展铸件业务，避免与同行业公司陷入同质化经营的价格竞争。装备业务和铸件业务领域众多且优质的客户成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绿色化、智能化铸造优势

公司长期践行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理念，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具备智能铸造车间规划和交付能力，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物联、计划协同、质量管理、智能仓储的整体布局，满足各项业务、管理需求，降低成本，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编的《智能铸造车间》团体标准，一经发布就得到行业认可推崇。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制芯组芯系统，可实时采集制芯工艺参数、材料参数等数据，相关数据经软件系统处理后反馈至相应装备模块的执行机构进行智能调整及补偿，保证砂芯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组芯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及视觉识别、定位系统、激光在线检测等智能化单元，实现无人化智能制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浇注系统，可直接控制浇注的温度和压力，并根据监测数据对偏差进行补偿实现闭环智能控制，提高生产合格率；铸件成品智能检测系统方面，公司研发的铸件激光二维码系统利用自动检测线、压差数据在线采集系统进行智能检测，铸件的生产信息及检测结果全部关联二维码，便于客户追溯；智能物流装备方面，公司配备自动化立体库，通过 WCS 系统进行控制，搭配 AGV 小车、机器人等，实现砂模和铸件的自动出库、入库和存储存作业。公司基于对制芯装备技术和铸造工艺深刻理解，以精准控制为目标自主设计开发了“智能制芯控制系统软件 1.0”，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制芯单元配套的智能制芯控制操作系统对制芯全周期、工艺全流程进行精准控制及管理，实现了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使公司制芯装备在制芯合格率、制芯效率、主机耗能、智能化配套等方面行业领先。公司自主设计、建造的铸二车间被认定为第一批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公司被工信部等部门评为第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五）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铸造工艺、铸造材料、铸造模具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核心人员凝聚力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精益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管理设计、销售、采购、库存等经营活动的 PDM 及 ERP 系统和管理生产的私有云及 MES 系统，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提升了公司运行效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13.24	2,766.66	-12.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413.24	2,766.66	-12.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6	11.90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6 件（含 3 件德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92 件（含 8 件德国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件，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7 项，其中主持

指定的行业标准《射芯机》获批发布，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铸造机械分类与型号编制方法》、《铸造机械通用技术规范》获批发布。

2、在研项目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继续依托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自身持续成长，产品和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低碳节能热交换器铸件工艺开发	800.00	19.96	517.62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对低碳节能热交换器薄壁铸件研发,获得铸造工艺技术路径,铸造装备关键技术,完成论证。铸件最小壁厚达到 3mm,合格率 98%。	国内先进	面向未来 5 年内新能源汽车、暖通等行业低碳、节能热交换器铸件需求,储备相关关键铸件的铸造工艺和装备技术,开发潜在市场领域。
2	微固态结晶技术研发	700.00	9.45	737.29	总结阶段	通过项目的研究,获得高性能、高质量的铸件产品,减少材料的使用量(金属液下降 10%,砂芯下降 20%),即每吨铝合金铸件综合成本下降 12-15%。	国内先进	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设备技术基础上,微固态工艺结晶技术,为核电、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暖通行业等提供高机械性能铸件。
3	异构材料研发	450.00	29.74	151.17	实验准备阶段	成形规模化生产及技术服务	国内先进	铸件细分领域,汽车、航天、航空、海洋工况耐磨、耐热零件等。

4	智能无人铸造车间架构研发	620.00	51.87	630.54	总结阶段	完成智能无人化铸造车间技术架构,实现铸造装备制芯、浇注成型、清理、立体存储等铸造智能系统化,提供行业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技术保障。	国内先进	实现铸造工艺、装备的数字孪生,提供铸造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技术保障。
5	绿色制芯核心装备开发	1,000.00	41.83	1,147.62	总结阶段	形成绿色小型、中大型铸造核心装备多系列制芯设备,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解决方案。	国内先进	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铁路、海洋船舶等行业,满足绿色装备的转型升级需求。
6	大型铝合金薄壁件研究	400.00	3.29	304.87	测试验证阶段	使大型薄壁件整体铸造成为可能,预期壁厚6mm、轮廓尺寸3,000x3,000 (mm)。	国内先进	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设备技术基础上,应用最新薄壁研究工艺技术,为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行业等提供大型铝合金薄壁、集成化高性能铸件。
7	数字化制芯系统研发	1,500.00	263.23	310.78	可行性研究阶段	1、砂芯制芯尺寸精度 $\leq\pm 0.2\text{mm}$; 2、砂芯制芯效率提升约50%。	填补国际空白,国际先进	已应用于汽车(含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航海、军工等不同领域铸件的测试,达到目标。
8	铸造装备数字化模块研发	1,500.00	204.95	877.10	实验准备阶段	实现装备工艺参数数字化模块化控制。	国际先进	拟应用于公司铸造装备。

9	集成式高性能铸件研发	2,000.00	378.36	707.87	可行性研究阶段	1、集成式铸件设计；2、机械性能提升 60%以上；3、实现铸件的“少”“精”“净”生产；	国际先进	1、已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2、拟用于航空、航天、航海、交通、军工等领域。
10	先进性铸造工艺研发	1,500.00	832.71	947.67	实验准备阶段	1、实现智能化铸造产线；2、机械性能提升 10%以上；	国际先进	拟用于汽车(含新能源汽车)、航空、航海、交通以及电力系统等领域。
11	智能化电驱制芯技术研发	2,000.00	278.19	278.19	可行性研究阶段	形成绿色小型、中大型铸造核心装备多系列制芯设备,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解决方案。	国内先进	拟应用于公司制芯装备。
合计	/	12,470.00	2,113.58	6,610.74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4,309.05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48,936.52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48,936.5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36,649.95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74.89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1,639.96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明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吴勤芳	董事、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39,658	42,439,658	/	/

邱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439,658	42,439,658	/	/
俞建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3,750	13,750	/	/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700	15,700	/	/
芮延年	独立董事	/	/	/	/
温平	独立董事	/	/	/	/
何艳	独立董事	/	/	/	/
马奇慧	监事	/	/	/	/
邓金芳	监事会主席	/	/	/	/
张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李全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600	22,600	/	/
朱伟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8,871	168,871	/	/
董玉萍	财务总监	5,100	5,100	/	/
张红亮	核心技术人员	/	/	/	/
王玉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夏志远	核心技术人员	149,989	149,989	/	/
陆高春	核心技术人员	118,063	118,063	/	/
顾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118,218	118,218	/	/
徐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000	/	/
李嘉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5,00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变动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认购的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8,906 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致新、苏州致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6 月减持股份 781,332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8,599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磊



陈辛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